

证券代码: 300066

证券简称: 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23-02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4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林先生、李强祖先生、童为民先生、宋财华先生、左富强先生、钱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华平先生、李旭先生、曹元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华平先生、李旭先生、曹元坤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

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林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9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2年、2000年先后两次被评为江西省劳动模范，2006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一届十大创业先锋，2008年被授予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0年被授予江西省第四届十大经济人物称号，2013年被鹰潭市授予建市30周年十大先进模范人物称号，2015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0,000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312,06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强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鹰潭市水表配件厂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总商会兼职副会长、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江西省政协委员及鹰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强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7,253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897,38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宋财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冠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鹰潭市水表厂副总工程师，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厂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技术副厂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

宋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8,213 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8,426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童为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4 年 6 月~2006 年 8 月，任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任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童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010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左富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4年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获宁波大学电路与系统硕士学位，2022年获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左富强先生于2022年1月入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同时兼任公司水计量事业群技术中心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左富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富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钱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5年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2年获得武汉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学位。钱龙先生于2022年2月入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聘任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同时兼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钱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华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

主任、教务处副处长，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旭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国家一级注册计量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流量室主任。

李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曹元坤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2002 年晋升为管理学教授，2006 年起被聘任为管理理论与企业管理专业（2006-2011）、企业管理专业（2011-）博士生导师。

曹元坤先生先后任职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常务副社长和全国核心期刊《当代财经》及《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的常务副主编、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等。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曾作为中组部、团中央首届“博士服务团”成员赴江西省南康市任职副市长一年，并被南康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康市荣誉市民”称号。曾担任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评估专家、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经济政策特约研究员、南昌市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和财经委委员等。现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财经大学产业集群与企业发展研究

中心及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江西省国资委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等

曹元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